

公務機關性騷擾態樣及適用法令一覽表

113/06/12製表

行為人	被害人	被害人遭騷擾時點	適用法令	處置方式
本公務機關員工	本公務機關員工	執行職務期間	性工法	向本公務機關提出申訴(性工法§13)
		非執行職務期間	性騷法	向本公務機關提出申訴(性騷法§14)
	不同事業單位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員工	執行職務期間	性工法	向所屬雇主/本公務機關提出申訴(性工法§13)
		非執行職務期間	性騷法	向本公務機關提出申訴(性騷法§14)
	洽公民眾	執行職務期間	性工法	向所屬雇主/本公務機關提出申訴(性工法§13)
		非執行職務期間	性騷法	向本公務機關提出申訴(性騷法§14)
本公務機關最高負責人	本公務機關員工(公務員)	不區分是否為執行職務期間		性工法 向本公務機關之上級機關(新北市政府)提出申訴(性工法§32-3)
		本公務機關員工(公務員以外人員)		1.向本公務機關提出申訴(性工法§13) 2.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(新北市政府勞工局)提出申訴(性工法§32-1)
	不同事業單位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員工	執行職務期間	性工法	1.向所屬雇主提出申訴(性工法§13) 2.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(新北市政府勞工局)提出申訴(性工法§32-1)
		非執行職務期間	性騷法	向地方主管機關(新北市政府社會局)提出申訴(性騷法§14)
	洽公民眾	執行職務期間	性工法	1.向所屬雇主提出申訴(性工法§13) 2.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(新北市政府勞工局)提出申訴(性工法§32-1)
		非執行職務期間	性騷法	向地方主管機關(新北市政府社會局)提出申訴(性騷法§14)
非本公務機關員工	具共同作業/業務往來關係之人	本公務機關員工	執行職務期間	性工法 向本公務機關/行為人雇主提出申訴(性工法§13)
			非執行職務期間	性騷法 1.行為人屬其他公務機關人員：向該公務機關提出申訴(性騷法§14) 2.行為人非屬公務機關人員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訴(性騷法§14)
		不同事業單位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員工	執行職務期間	性工法 向所屬雇主/行為人雇主提出申訴(性工法§13)
			非執行職務期間	性騷法 1.行為人屬其他公務機關人員：向該公務機關提出申訴(性騷法§14) 2.行為人非屬公務機關人員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訴(性騷法§14)
		洽公民眾	執行職務期間	性工法 向所屬雇主/行為人雇主提出申訴(性工法§13)
			非執行職務期間	性騷法 1.行為人屬其他公務機關人員：向該公務機關提出申訴(性騷法§14) 2.行為人非屬公務機關人員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訴(性騷法§14)
	不特定人	本公務機關員工/不同事業單位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員工/洽公民眾	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性騷擾，不區分是否為執行職務期間	性騷法 1.行為人屬其他公務機關人員：向該公務機關提出申訴(性騷法§14) 2.行為人非屬公務機關人員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訴(性騷法§14)
	備註：			
<p>1.性工法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，性騷法係指性騷擾防治法，本表所稱執行職務期間，涵蓋工作時間、工作時間持續至非工作時間之性騷擾行為，均適用性工法規定。</p> <p>2.被害人為替代役，第一階段(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)及第二階段(自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)，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，至替代役實施條例第7條第1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)適用性騷法，若為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(自服滿替代役實施條例第7條第1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，至同條第2項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)具勞僱關係，適用性工法。</p> <p>3.被害人為本公務機關最高負責人，不適用性工法規定，需依性騷法規定視行為人之身分提出申訴：(1)行為人為公務機關員工，向該公務機關提出申訴。(2)行為人非屬公務機關人員，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訴。</p>				